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記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林副校長三賢、李教務長國誥(請假)、李研發長選士、莊學務長慶達、葉總務長榮華、林院長成原、陳院長建初(沈主任士新代)、柯院長永澤(廖秘書嘉慧代)、倪院長怡訓、孫院長寶年(詹委員滿色代)、詹委員滿色、洪委員奕星、曹委員欽玉、黃委員文吉、吳委員繼紅、吳委員家琪、韓主任廷勳、戴組長世卓、沈組長能情、姚組長瑾英、姚組長用蓮、蔡組長仲景、林組長正平

列席人員：麥主任吉誠(蕭組長今傑代)、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 文書組：

一、郵務處理：為加速本校郵務管理之流程，規畫之郵務管理系統業於 10 月間決標，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功能之上線，第一階段之主要功能如下：

- (一) 與本校行政資訊網整合，整合本校教職員工、學務管理系統資料庫及學生住宿資料，信件(含掛號、包裹、限掛、及航空掛號)經登錄完成，即時以 mail 方式通知各收信人，並提供查詢功能。
- (二) 與本校公文管理系統整合，即時通知各公文承辦人員或由網上查詢公文寄發情形。
- (三) 電子秤整合郵資機，系統自動產生報表(依單位)，且電子秤可依郵局調整費率自行作維護，節省相關行政作業。

二、推動電子收(發)文(無紙化)：

- (一) 於 95 年 6 月行政會議宣導電子發文之注意事項及優點，請各單位配合作電子發文。
- (二) 執行成果

執行期間		95 年 1-6 月	95 年 7 月至 11 月 7 日
成	電子發文	51.7%	55.47%
果	電子收文	69.66%	72.31%

- (三) 公文調卷規劃線上調卷，目前已規劃完成，預計於 96 年 1 月正式上線。

三、公文檔案：

- (一) 本校公文檔案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教育部函轉檔管局核定通過，並經奉准自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組將於 11 月間進行宣導。
- (二) 為健全本校公文附件之保存，訂定本校附件歸檔之規定，本規定已於日前公布實施。
- (三) 本校 82 年至今之公文掃描電子檔比率達 95%，42 年至 81 年之公文檔案預計於 3 年內全數掃描完畢，提供同仁作線上查閱。
- (四) 本組新增 1 個公文檔案室，位於海空大樓 303 室，預計於 12 月搬遷，該檔案室預訂保存 95 年後之公文。

四、教育訓練

- (一) 95 年 11 月 1 日辦理本校新進人員公文管理、製作系統及處理公文應注意事項之教

育訓練。

(二) 預定 12 月 15 日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公文製作系統、簽辦案件管理系統及郵務管理系統等教育訓練。

#### 五、公文時效：

(一) 為加強本校公文處理時效，訂定本校公文之稽催計畫，已於 11 月 7 日公告實施。

(二) 為加強本校之公文稽催作業及加速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公文稽催作業將由每月 1 次改為每月 2 次（每月 1 日及 15 日），文書組將彙整逾期案件之異常情形提送機關首長審閱。

六、印信管理：為有效管理本校印信，修正本校用印申請單，本用印申請單、申請蓋用印信及分層授權表已置放於本處文書組網頁，惠請各單位循相關規定申請用印，原用印申請單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一個月後停止適用。

#### 事務組：

一、經基隆市警局正濱派出所與本組協商，為有效監管北寧路段交通狀況與安全，雙方同意由正濱派出所負擔經費(含後續維護)沿路安裝六支監視錄影器，主機與監視螢幕則置於本校駐警隊辦公室，本校享有影帶調閱權，此設備 7 月中旬已架設完成，未來對提升校區周邊安全與維護應可發揮效益。

二、為改善學生活動中心北寧路周邊道路交通動線部份，本學期本組邀請基隆市交通旅遊局、市警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3 次現場會勘作成決議，工學院校門口至 988 餐廳止導桿分隔道路將改採實體分隔道路，以避免學生機車違規穿越，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三、濱海校門口左側人行道已規劃 40 個機車停車位，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停放。

四、為維護師生行的安全，學生活動中心旁舊北寧路段已於 11 月規劃新設 6 組減速墊，使來往汽、機車減速慢行，降低車禍發生率。

五、基隆市政府 9 月 22 日已拆除祥豐大門口外陸橋，為顧慮本校師生同仁行的安全，經向交通旅遊局提出師生反應建議後，交通旅遊局預定於 11 月 16 日邀請市警局、工務局、里長等相關單位與本校會勘，研商路口號誌之設定，屆時本處將商請運輸系黃燦煌老師惠予提供專業意見與協助。

六、自 10 月起駐警隊每日上、下午各派員警巡邏校區，除取締違規車輛外，各系所單位如有建議事項或異常狀況亦可向巡邏駐警反應。

七、為提升集中採購效率，本組自 95 學年度起於各單位提出集中採購項目時，隨案檢附書面通知，提醒請購單位務必於奉核後將請購案擲送事務組俾便下訂，同時，本組亦將積極催請廠商儘速配合各單位提前完成交貨。

八、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使用頻繁，椅子、地毯及音響設備皆已老舊、損壞及故障率高，本組已利用暑假期間完成更新。

九、自 95 學年度起提供全校各系館洗手間大捲衛生紙，訊息已公告，各單位可逕洽事務組領取，並請節約使用。

十、為有效管理維護海洋廳之設施，本組訂定海洋廳使用規則，俾便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商借時遵循辦理。另為提高會議室服務品質，本組要求行政大樓各會議室服務人員依本組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年年底辦理會議室使用滿意度調查俾便自評。

十一、為改善本校各館舍空調節能設施，本學期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96 年度綠廳舍及空調節能改善補助計畫」案提出：1. 綜研中心空調更新計畫；2. 圖書館空調節能改善計

畫；3. 行政大樓空調節能改善計畫等 3 案，結果未獲補助。本校空調節能設施未來將視學校經費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本組亦將持續積極向外爭取經費補助。

十二、綜合二館一樓光電所實驗室火災復原工作水電部份已於 10 份辦理完成。為維護全校各單位辦公處所、實驗室及教室等用電之安全，敬請各單位確實注意用電安全，定期檢測是否有電線絕緣劣化老舊、用電超負載、任意接延長線、電源電線附近放置易燃物等可能危害安全或引起火災之情形發生，並積極辦理改善。

十三、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規定，95 年 10 月 5 日由林副校長三賢召開本校推動「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與責任分區制。未來本校具體可行之節能推動方案，將綜合考量現況、未來發展及各單位建議，另行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之。

十四、10 月份工學院地下道淹水與濱海變電站自來水停水狀況發生係受基隆市政府及自來水公司於本校周邊施工造成，本組已緊急處理回復正常並將原因公告週知。

十五、10 月 22 日因濱海養殖場新建工程電力施工不當，造成晚間 6:00 全校停電，經本組與台電人員搶修後於 8:40 復電，本案造成本校權益受損及師生之不便，將由營繕組依規定追究監造者與承包商責任。

十六、95 年截至 11 月 8 日止辦理全校各單位提出水電維修單計 2,340 件。

#### **出納組：**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 10 月底收費完成，共計收入 1 億 5,038 萬 2,221 元整。

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收費亦於 11 月 1 日起開始作業；預計 11 月底完成。

三、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為 14 億 5,100 萬元整，截至 10 月底利息收入計 1,520 萬 8,926 元整。(不含轉款專用帳戶之孳息)

#### **保管組：**

一、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工作已完成，於 7 月 25 日簽報盤點紀錄表，並轉發各單位知照。

二、本組於本年 9 月 13 日辦理財產管理網頁服務系統教育訓練，由各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或保管人參加，可利用本系統查詢，列印該單位財產、物品，辦理存放位置及保管人異動資料更正等，對財產管理極有助益。

三、教育部已回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女生宿舍 BOT 案，本組已簽請校長遴選校外學者、專家委員 5 位及本校委員 4 位擔任本案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2 日開會討論評審辦法；本案政策公告期間為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8 日。

四、本校校區原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已公告為一般性海堤，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維護，該局已來函洽辦土地撥用事宜，本組於 10 月 30 日回函同意由該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土地。

#### **營繕組：**

一、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一) 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現場已大體完成，目前正進行送水、送電工作，並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二) 多樣性物種研究室工程：已於 11 月 7 日完成正驗複驗，待市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即辦理點交作業。

- (三) 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 本案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9,760 萬元，其中工程發包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8,256 萬元。惟經本校公告招標 3 次 (95 年 9 月 12 日、10 月 5 日及 10 月 25 日上網)，公告期間雖有 3 家廠商陸續領標，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2) 經委辦建築師分析研判流標原因為物價上漲及耐震標準提高所致，本校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加總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 4,000 萬元 (所增加之經費擬由本校校務基金分別於民國 97 及 98 年度各編列 2,000 萬元預算支應)，目前已報部審議中。
- (四) 體育館新建工程：(1)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 95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暫核本工程概算 2 億元 (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2)「規劃設計書」已由本案委辦建築師依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籌委會審議意見修正完成，並由本校送請教育部審議中。
- (五) 綜合大樓 A 棟 (電資大樓) 新建工程：本案經校務會議原則通過，目前俟使用單位提出完整籌建委員會委員名單後即可開會討論擬建內容及後續辦理原則。
- (六) 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1) 本案基地所涉都市計畫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乙節，業經基隆市政府於 95 年 7 月 11 日發佈實施，並確定本校得於民國 95 年底前申請整體開發，未於期限內申請開發建築者，由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開發使用；(2) 目前距年底時程已相當緊迫，且市府方面對使用面積一直有異見，經總務長多次拜訪市府，並經本校正式函請市府支持，市府仍要求維持原建議之 350 坪使用空間，本處已提案於雙方首長會議中作進一步溝通，市府並於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進一步協商。

## 二、專案整修或評估工程：

- (一) 公共藝術設置委託技術規劃服務：準備相關招標文件預計於 11 月底前上網公告。
- (二) 海工館屋頂修繕工程：廠商於 95 年 4 月 28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海工館屋頂鋼板更新及河工二館門窗更新二項作業，預估近日內可以完工。
- (三) 展示廳旁岩坡裸露岩體處理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 2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手續；至後續區域山坡詳細檢查與整修強固事宜，預估經費約新台幣 760 萬元，因本校經費拮据，已報部申請專案補助，俟核定後將儘速展開。

## 三、室內裝修及其他整修工程：

- (一) 機械 B 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驗收。
- (二) 「學生活動中心音樂性社團教室吸音板裝設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 31 日決標，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已經施工前協調會審查後同意開工，預計 12 月 9 日完工。
- (三)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皆應申請許可 (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各單位修繕如有涉該等行為，務請注意遵守法令規定。

## 環安組：

- 一、本組持續進行校園環境維護與綠美化，如校園草坪除草、龍崗步道除草、清理，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製作有機肥，培育苗木、盆花等園藝工作。
- 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松山線周邊行道樹 (榕樹) 約近 220 棵將贈與本校，擬種植於工學院校區及操場周邊空地，以增加校園綠化面積。
- 三、由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海洋大學周邊環境景觀改造工程」案，已於 9 月 18

日進場施工，預計 3 個月完工。範圍為本校濱海校門前（小艇碼頭旁）海堤空地至工學院養殖場旁人行道間區域，主要以景觀改善及步道鋪面為主，範圍內並規劃停車空間（預計可停放約 70 部汽車）。

四、為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96 年度綠廳舍及空調節能補助計畫」，本組提出『垃圾集中景觀衛生』改善方案，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84 萬元，擬設置「校園垃圾子車景觀木屋」，以達到校園所有垃圾集中場綠美化效果，使成為景觀的一部分

五、校園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委託勞務工作，年度合約自 7 月 1 日起為期 1 年，原有合約範圍未改變另增加活動中心新建大樓公共區域（含垃圾子車），納入清潔維護委託履約範圍內。

六、校園公共區域及宿舍飲水機目前以租賃方式辦理，共計 112 台（含學生宿舍 54 台），為提昇校園師生飲用水水質與飲水品質，目前飲水機設備皆為程控殺菌式冰、溫、熱三用，並委託專業廠商實施維護保養工作。

七、消防改善與實驗室安全衛生：

（一）依 94 年實驗室巡迴輔導需校方協助項目已完成改善，預定於 12 月 4~15 日辦理 95 年實驗室巡迴輔導。

（二）本校 94 年委託消防設備師進行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及測試，缺失改善已完成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通過複檢；本 95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及測試預定於近日內進行。

（三）本組消防維修小站於 95 年 9 月成立，主要維修項目為緊急照明燈、緊急出口燈、方向指示燈之燈具及啟動器，另辦理過期滅火器更換。

（四）本組於 8 月 22 日、9 月 21 日、10 月 27 日配合食品科學學系、學務處、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滅火演練，建立師生消防編組及疏散危機處理。

（五）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於 9 月 20 日、10 月 5 日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機械安全講習。

（六）依消防法辦理 95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參、工作報告討論主席（林副校長三賢）裁示：

一、如何加速公文流程請文書組儘速會同秘書室共同研商方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為推動節能委員建議分裝電錶事宜，預定由行政大樓開始，逐年分裝。

三、祥豐校門之校名標示請總務處研辦。

四、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涉及各單位空間使用之合法性，請營繕組公告周知。

五、俟後各系所提出修繕案時，應予以維修或更新，請營繕組作適度之考量及評估。

六、委員建議龍崗步道除草時避免過低，以免造成侵蝕現象，請環安組注意辦理。

七、學生活動中心飲水機維護於 2 年保固期過後，請環安組納入全校維護合約辦理。

八、為安全考量，學生活動中心旁之臨時停車場，高差位置及反光標線請速加裝。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保管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報廢及廢品回收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財產、物品之報廢及廢品處理，原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報廢及廢品標售辦法」實施，因倉庫太小及人力不足，作業有困難。目前改以環安組安排每月回收時間委託廠商至各單位回收，其中冷氣機、冰箱、電腦、螢幕及相關週邊設備回收價依環保署回收獎勵金標準，其餘廢品回收價依重量及市場行情計算。全部回收變賣所得款，依相關規定解繳校務基金，運作情形良好，原辦法擬作廢。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擬請核定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內容（約百分之三十設計成果，摘錄部份資料如簡報）。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通過之「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補辦校內審查程序。
- 二、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自 92 年 10 月檢送「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爭取經費興建，期間因應教育部意見多次修正，終於 95 年 2 月 21 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 2 億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並於 95 年 8 月 11 日經行政院暫核本工程概算 2 億元（核定內容為三層挑高建築，一樓 RC，二三樓為 SC，內容含室內羽球場 8 面、網球場 2 面、桌球 10 桌、跑道 3 道、健身中心、韻律教室、屋頂高爾夫練習場和田徑場修建等，建物高度約 24.6 公尺，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7,007 平方公尺）。
- 三、本校委辦建築師依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完成地質調查及初步設計等工作並提送「規劃設計書」（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內容）初稿到校，且經本校授權之籌建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會議審議修正完成。
- 四、依 93 年 12 月部頒「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本案需於 96 年 3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審查，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轉行政院覈實總經費後，始得編列 97 年工程預算。為利預算編列，考量「規劃設計書」一般審查時程經驗值（約需 4-6 個月），本案「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及校內審查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同時進行。

決議：一、本案通過，依程序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總務處、體育室及規劃建築師納入考量。

（委員意見備註如下：

一、洪委員奕星：1、一樓之休息室是否可有多元之規劃；2、體育館內是否有提供簡易飲料之處；3、射箭場是否可納入考量。

二、吳委員家琪：3 樓樓頂除規劃為高爾夫練習場外，可考慮其他用途。

三、倪院長怡訓：場地規劃應盡量符合學生之需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7 分。

## 附件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報廢及廢品回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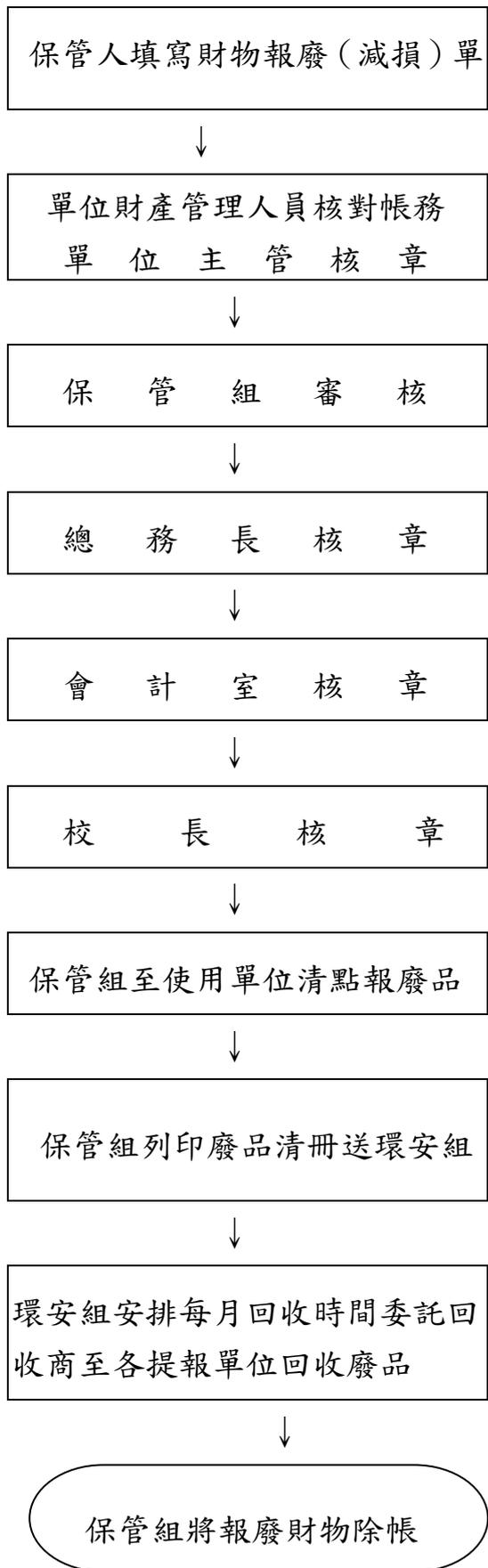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財產、物品（以下簡稱財物）報廢程序及廢品回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為準，物品之最低使用年限為 2 年。
- 三、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之各類財物，使用管理單位需填寫報廢（減損）單，依程序辦理報廢除帳手續（如附件 1：財物報廢作業流程圖 1）。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物報廢，由校長核定；原價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財物報廢，由教育部核定；原價 3,000 萬元以上財物報廢，由審計部核定。
- 四、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已損壞無法修復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各類財物，使用單位應先辦理「停用」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校長同意，由保管組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定後，辦理除帳手續（如附件 1：財物報廢作業流程圖 2）。
- 五、廢品由環安組安排每月回收時間，委託回收商至各提報單位回收；冷氣機、冰箱、電腦、螢幕及相關週邊設備回收價，以環保署回收獎勵金為標準，其餘廢品回收價依重量及市場行情計算。回收變賣所得款全部解繳校務基金（如附件 2：廢品變賣作業流程圖）。
- 六、財物如屬遺失、毀損、失竊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損失時，保管（使用）人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詳敘事實經過、責任評析、報案尋找過程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專案報部，須經教育部核定方得辦理減損。
- 七、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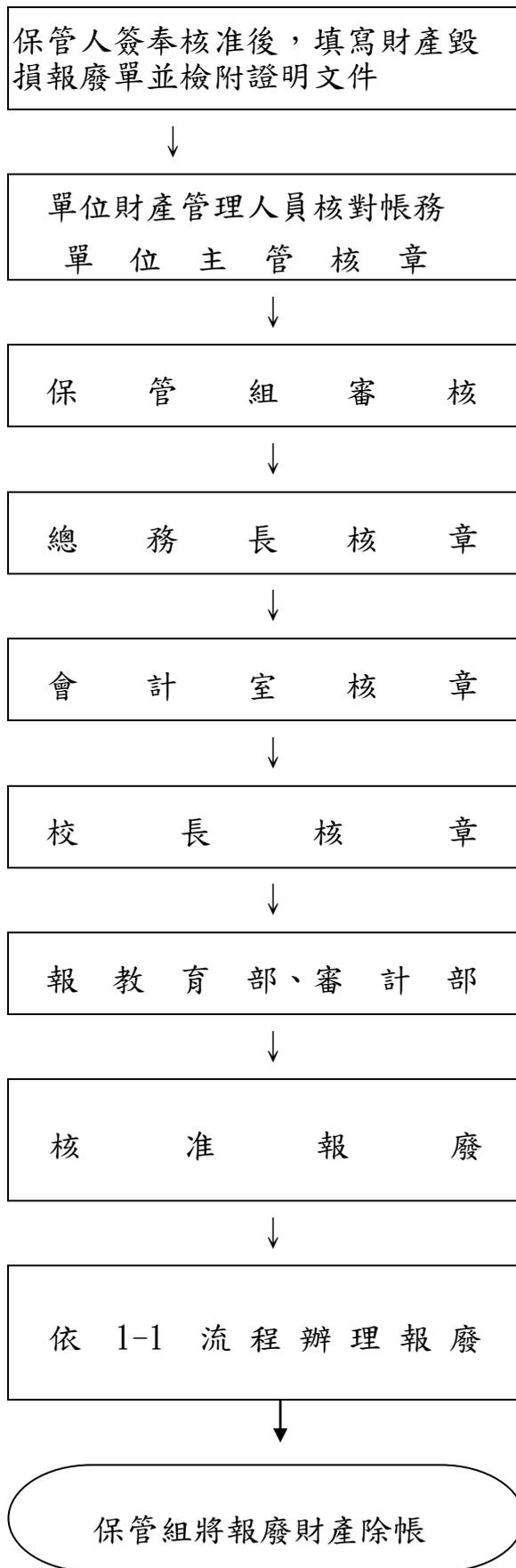
附件 1：財物報廢作業流程圖

流程圖 1：已達使用年限財物報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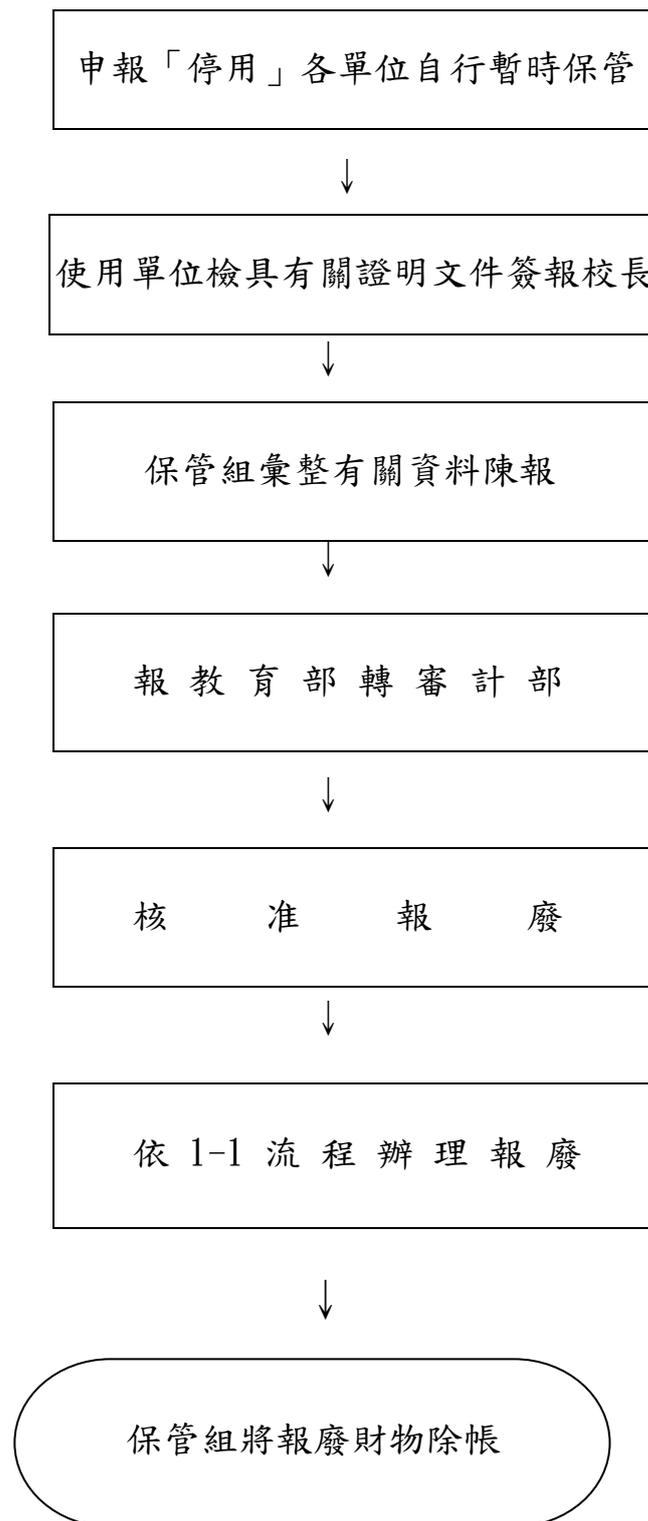
(1-1)原價 1,500 萬元以下財物報廢



(1-2)原價 1,500 萬元以上財產報廢



流程圖 2：未達使用年限財物報損作業流程圖



## 附件 2：廢品變賣作業流程圖

